

核准文號：

教育部

114 年 1 月 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50087 號函核定(備查)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114 年 1 月 14 日新北體學字第 1140057316 號函核定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0	1	3	4	3	0														
校址	241026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電話	(02)29715606#203																			
網址	http://www.scvs.ntpc.edu.tw		傳真	(02)29897932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																						
招生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單獨招生)																						
招生區範圍	全部 15 個招生區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招生種類	名額																
							男生	女生	不限														
術科測驗						田徑	0	0	12														
						籃球	18	0	0														
						合計	30																
						外加名額：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																	
甄選方式	錄取方式	測驗種類	田徑		籃球																		
		測驗時間	114 年 5 月 3 日 (星期六) 上午九時 (考生應於 8:30 前報到)																				
		測驗地點	田徑場(三重商工校內田徑場)		籃球場(三重商工活動中心)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田徑個人專長項目 60% 2. 立定跳 30% 3. 運動成績證明 10%。		1. 分組比賽 60% (團隊合作 30 分、基本動作 30 分、籃球潛能 40 分，總分 100 分) 2. 垂直跳 20% 3. 運動成績證明 10% 4. 罰球線投籃 10 顆 10%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																					
		1.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 (含) 者，不予錄取。 2. 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比例相同者依測驗項目編號次序)順序錄取。 3. 增列備取 4 名 (田徑 2 名、籃球 2 名)。 4. 運動成績證明評分量表如下：																					
		名次 / 給分 / 競賽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運、全中運級	100	100	90	90	80	80	70	70													
		全國各單項協會級	80	80	75	75	70	70	65	65													
		各縣市單項委員會級	75	75	70	70	65	65	60	60													
		各縣市級	50	50	40	40	30	30	20	20													

			全國甲級籃球聯賽	100	100	100	100	80	80	80	80
			全國乙級籃球聯賽	80	80	80	80	60	60	60	60
			各縣市甲級籃球錦標賽	60	60	60	60	40	40	40	40
			各縣市乙級籃球錦標賽	40	40	40	40	20	20	20	20

備註	籃球	1.報名時間：114年4月28日（星期一）至4月30日（星期三），每日09:00-12:00及13:00-16:00。										
		2.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3.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新生專區(http://www.scvs.ntpc.edu.tw)列印報名表，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1)報名表（正本）（附件1）。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3)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4)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5)家長同意書（附件2）。										
		(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										
		(7)報考切結書（附件4）。										
		(8)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5，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9)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										
		(10)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28元掛號郵票）。										
		(11)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										
		4.報名費用：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身分別</th> <th>報名費用</th> <th>應檢附證明文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低收入戶子女</td> <td>新臺幣 280元整</td> <td>■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td> </tr> <tr> <td>低收入戶子女</td> <td>免繳</td> <td>■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td> </tr> <tr> <td>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td> <td>免繳</td> <td>■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td> </tr> </tbody> </table>	身分別	報名費用	應檢附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子女	新臺幣 280元整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低收入戶子女	免繳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
身分別	報名費用	應檢附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子女	新臺幣 280元整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低收入戶子女	免繳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	免繳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5.測驗時間：114年5月3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整（考生應於8:30前報到）。												
6.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7.放榜日期：114年5月5日（星期一）。												
8.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14年5月6日至5月8日）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填具「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附件6）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9.報到日期：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09:00-12:00。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10.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寫「未繳交畢業證書報到切結書」（附件7）並於114年7月31日上午11時前，將畢業證書親送錄取學校。												

	<p>11.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 8），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p> <p>12. 就讀體育班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9 條規定，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減班或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p> <p>13.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p> <p>14.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附件 9），請考生詳細閱讀。</p> <p>15.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則考試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p> <p>16. 本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p>
--	---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

項目：田徑 籃球

編號：

姓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small>照片1式2張，1張實貼、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small>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					
畢(修)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修)業 (縣、市) (國)中學					
通 訊 處	□□□□□□□					
※注意事項： 1.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請攜帶：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4)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3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28元掛號郵票）。 <input type="checkbox"/> (7) 報名費新臺幣700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測驗報到時間	114 年 5 月 3 日 (星期六) 上午 08:30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1：_____

簽章 2：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1：_____

簽章 2：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未經由 114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1：_____

簽章 2：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修）業學校	縣(市)	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查結果
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簽： (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學校班別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體育班		
複查範圍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4年5月6日至5月8日	申請人簽名	

說明：

- 1、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
- 3、不受理郵寄申請。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始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114年7月10日上午9-12時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14 年 5 月 日	回覆單位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結果手續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2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日	

未繳交畢業證書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參加11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一、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需於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填具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聲明書」，由本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錄取學校辦理，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

二、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於此切結114年7月31日上午11時前繳交畢業證書，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1：_____

簽名2：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1：_____					
簽章 2：_____					
日期：114 年 7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1：_____					
簽章 2：_____					
日期：114 年 7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於**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